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聲字第93號

聲 請 人 王鈺維

相 對 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6748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案號：115年度桃簡字第1332號），惟系爭執行事件倘不停止執行，勢難回復原狀，爰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強制執行之停止解釋上自應於強制执行程序尚未終結前始得為之，已終結之执行程序，債務人實無因繼續強制執行而有受損害之虞，自無依上開規定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強制执行程序，經本院調取115年度桃簡字第133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查明屬實。惟系爭執行事件經本院以民國115年6月15日桃院雲宙115年度司執字第67488號對第三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信銀行）南

01 炭分行核發扣押命令，然經中信銀行函知本院原告在上開分
02 行開立之帳號並無存款餘額而不予扣押，本院即於115年7月
03 13日在系爭債權憑證註明仍未受償（即執行無結果），並於
04 同日以桃院雲宙115年度司執字第67488號通知檢還被告債權
05 憑證正本，執行程序遂告終結等情，業據本院職權調閱系爭
06 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是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执行程序既
07 已終結，执行程序即無從停止，亦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。
08 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要
09 件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1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承剛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15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17 書記官 黃冠臻